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建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建始县烟墩南路77号等6户小区旧改施工设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设计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始县烟墩南路77号等6户小区旧改施工设计服务项目，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建始兴宇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建始兴宇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19日